



##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延長病假申請書

服務單位		職 稱		申請日期	
姓 名 (本人簽名)					
申請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個月 天	申請次數	第 次 合計： 個月 天 (須與歷史資料合計)		
延長病假 期間住所			電 話	(宅): (手機):	
懇請准予申請延長病假，本人已瞭解延長病假相關權益事項，並謹併附請假單陳核。					
簽名: _____					

(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)

單位主管	教學組長簽章： _____ 學務主任簽章： _____ (專任教師免簽) 教務主任簽章： _____
人 事 室 主 任	
校 長 批 示	
備 註	<p><b>【延長病假應注意事項】</b></p> <p>一、依「本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」之規定如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者，留支原薪。</p> <p>二、申請延長病假必須檢具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書，或全民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（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）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。</p> <p><b>(於申請時須檢附 最新 之證明書，並須註明休養期間)</b></p> <p>三、請假跨越二學年度者，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日數。</p> <p>四、延長病假之請假日數<b>不扣除例假日（寒暑假亦同）</b>，且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；<b>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</b>；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，延長病假得重行計算。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，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，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，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</p> <p>五、請延長病假者，於銷假時應提出<b>治療醫院之康復證明書</b>。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一年仍未痊癒，應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，得審酌延長之，其延長以一年為限。</p>